附件4：

中汽协会《汽车领域数据要素确权规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工作简要过程
2. **任务来源**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二十条”），要求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汽车行业应依据文件精神，确定行业内数据要素的确权原则和方法，具体地界定三权所处的生命周期内数据权利主体及其权利内容。

本标准任务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4 年团体标准研制计划(中汽协函字(2025)122号)。

1. **主要起草单位及任务分工**

根据立项计划，2024年8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牵头负责本文件的制订工作，众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上海车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参加标准的制订工作。

1. **标准研讨情况**

2024年8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分会组织召开标准立项评审会，起草工作组进行了汇报，本标准顺利通过了论证和审查。

2024年9月，牵头单位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参编单位商讨标准编制思路，确定标准编写框架结构。

2024年9月-2025年3月，起草工作组收集并研究汽车行业数据要素确权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各起草单位讨论了标准草案，并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了完善。

2025年4月-5月，起草工作组调研并收集整理汽车行业企业、律所、科研院校的意见建议，工作组按照相关意见和建议对标准的内容进一步修订完善，形成标准初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本标准旨在构建一套国家数据制度下的汽车行业数据确权体系的标准化内容，适用于汽车行业相关数据共享流通过程中的数据权属识别和权益保护的理论支持及技术方法。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法律、规章，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进行的。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确立协调一致性、安全性、适用性的原则，对标准进行了编制。

1.协调一致性原则。本标准主要参考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及“数据权属”的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制定。与国内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与现阶段我国汽车行业的实际运行、管理保持协调一致。

2.安全性原则。本标准考虑了数据流通过程中应考虑到的汽车信息安全与数据安全保障要求。规定数据处理者和汽车产品都需采取技术保障及其他必要安全措施，防止数据泄露、篡改等风险，以此维护数据主体权益。

3.适用性原则。在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内，尽量引用和提炼出部门规章、国家标准中的成熟技术条款，充分考虑并保持与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整体协调、衔接和配套。同时，参考国内外相关的科学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确保标准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

（二）标准框架和主要内容

本文件共包括8部分的技术内容。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权利的主客体、阶段划分、权利内容等界定要求，同时提供了数据权利的分配规则和判定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汽车行业的数据处理者开展内部数据要素确权活动，同时为主管部门发布汽车领域数据要素管理措施提供参考。

2.规范性引用文件

罗列了本标准引用和相衔接的相关标准。

3.术语和定义

为了统一和明确行业相关用语表述，依据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等政策文件，本文件列出了文中涉及的行业术语和定义，界定了数据要素、原始数据、衍生数据、汽车数据等14个术语和定义。

4.确权原则

本文件第四章是数据要素确权原则，可分为合法合规原则、经济效益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

5. 数据权利的界定

本文件第五章是数据权利的界定，对数据权利划分要求进行总体介绍。明确了数据权利的主、客体划分要求，数据权利的阶段划分要求，及可享有数据要素权利。

6. 数据权利的分配

本文件第六章是数据权利的分配，针对数据要素生产阶段、流通阶段、销毁阶段的数据来源者、数据需求者的权利进行划分，并形成数据要素权利图谱，以供个人与组织快速识别其享有的数据要素权利。

7. 数据权利判定流程

本文件第七章是数据权利判定流程，明确开展数据要素权利判定过程中：首先，应选取特定场景数据要素形成拟确权要素库，然后对其中原始数据分类分级；第二，根据业务场景确定数据要素流转阶段，明确各阶段数据处理者身份；之后，比照数据要素权利图谱绘制权利清单；最后，依据清单对不同阶段的原始和衍生数据行使权利，确保数据权利判定及实施的有序进行。

8. 技术保障措施

本文件第八章是技术保障措施，明确了为保障数据要素价值实现与兑现，数据处理者和汽车产品都需采取技术保障及其他必要安全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等风险。汽车产品应满足相关信息安全与数据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以此维护数据主体权益。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未直接引用和采用国外标准。但充分参考了国际数据治理的先进经验和理念，以及国外相关标准的技术思路，确保与国际发展趋势保持同步。

在数据权利界定方面，借鉴了国际上对个人数据保护和数据主体权利尊重的趋势，区分数据来源者和数据处理者，并对个人和组织来源者的权利进行细化，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中强调个人数据权利保护的理念相契合，体现了对个人信息权益的重视。在数据安全保障和技术措施方面，参考了国际上数据安全防护的最佳实践，要求采用如加密技术防止数据泄露、建立监控体系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等，这些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与国际先进的数据安全标准要求一致。​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相比，本标准具有鲜明的汽车行业特色和中国国情适应性。本标准紧密围绕汽车行业数据全生命周期特点，对生产、流通、销毁阶段的数据权利进行精准分配，更贴合汽车产业复杂的数据处理场景需求。在合规性上，本标准严格遵循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在保障数据安全和个人权益的基础上，为汽车领域数据要素流通和利用提供规则指引，在汽车领域数据要素确权规则构建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四、主要关键指标及试验验证情况

本标准围绕数据权利界定、分配等核心内容确立关键指标。在数据权利界定方面，以数据分类分级结果作为关键指标，区分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明确不同类型数据在生产、流通、销毁阶段的权利归属。在数据权利分配上，将各阶段数据处理者的投入为指标，如数据生产阶段的资源投入、数据流通阶段的处理活动等，依据 “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 原则，确定数据权利分配情况。

本标准采用实际案例分析的方法。依据涵盖智驾保险、自动驾驶数据共享等典型汽车领域业务场景，选取行业内已发生的数据处理活动案例，通过具体的数据处理流程和主体角色，确定数据在各阶段的流转情况，验证数据权利界定和分配规则的合理性。验证结果已形成汽车领域典型场景数据要素确权案例，作为本标准的资料性附录供汽车领域相关企业参考。结果证明，本标准确定的确权方法及流程在真实场景具备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一）法律法规方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是我国数据要素基础制度顶层设计开始启动的标志，虽然没有专门针对汽车行业数据要素确权方法的具体规定，但文件确定的数据要素市场的四大原则体系：“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本标准制定提供了全面的政策依据和指导。《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在数据处理活动的合法性要求上、数据安全保障方面为本标准制定提供了法律基础。

（二）国家标准方面。GB 44495-2024《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与GB/T 44464-2024《汽车数据通用要求》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在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处理活动规范、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为本文件提供了技术支撑。本标准与这些标准相互呼应，共同构建汽车领域数据安全和确权的标准体系。

本标准在制订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现行标准的相关要求，定位明确，与现行标准无冲突。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本标准发布以后，计划通过召开数据要素专题会议、具有影响的行业论坛等场合，联合多家参编单位联合进行发布，并努力协调网信、数据局等政府资源，为本标准的实施寻找切实可行的验证、推广渠道。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